

证券代码：830944

证券简称：景尚旅业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晓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5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云珊因产假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小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回顾，并提出 2022 年主要工作设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3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为总结回顾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提出 2022 年工作设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3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3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3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、2022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3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处于发展期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3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3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锐、吴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